

关于河北钢铁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5022 号

## 目 录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5022号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北钢铁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认为,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河北钢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河北钢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  
1300000517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正华  
130000010004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